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74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 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128 万份股票期权。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249 人调整为 244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509 万份调整为 6,381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14.30 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14.30 万份股票期权。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3,163,062,1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6、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6.45 元 / 股调整为 6.34 元 / 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订的背景

鉴于 2020 年公司决策依托在环卫装备领域已建立的竞争优势,推进环卫服务的战略,实施产业聚焦战略,将公司主业聚焦在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智慧环卫。公司对于非核心环保业务选用业务结构优化、资产剥离、分拆上市等方式进行了逐步调整。公司在 2019 年制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没有充分考虑公司实施产业聚焦,结构优化、资产剥离、分拆等情况。

公司原业绩考核指标不能充分显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故拟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后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订的具体内容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19 年 -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3.19 亿元)为固定基数,2019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4.00 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38%;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3.19 亿元)为固定基数,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80 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26%;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3.19 亿元)为固定基数,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27%。

注: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调整后: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3.19 亿元)为固定基数,2019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4.00 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38%;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85 亿元)为固定基数,2020 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90 亿元,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85 亿元)为固定基数,2021 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102 亿元,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

注:2019 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指的系智慧环卫、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收入,不含已剥离产业的 2019 年营业收入。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实施产业聚焦、结构优化、资产剥离、分拆等实际情况,能更好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更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司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修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实施产业聚焦、结构优化、资产剥离、分拆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关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相关核查意见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76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A 股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上专股份的控股权。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及上专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77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后三项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提案 1 ~ 4 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3.00	《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盈峰环境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7-26335291 查询。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7;投票简称:盈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3.00	《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股份性质(填股数):　　股有限售条件股:　　股无限售条件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78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500
合计				15,500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2、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金、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7,1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2,6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29,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9.24%;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协议金额为 222,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9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陶陶	王妃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电话	0757-26335291	0757-26335291	
电子信箱	wangyf@infore.com	wangyf@infor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19,433,860.18	6,114,686,347.77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699,526.92	635,552,371.96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7,125,394.79	562,291,460.66	-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177,865.56	-972,112,479.10	7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0	0.200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0	0.200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4.30%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03,033,639.79	24,854,667,694.94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39,792,544.21	15,514,697,715.97	4.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8%	1,017,997,382	1,017,997,382	质押	1,017,997,38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2%	399,214,659	0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7%	359,609,756	0	质押	207,577,365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1%	310,423,813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2%	67,210,113	0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2.01%	63,514,690	11,723,329	质押	62,952,175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73%	54,778,335	0	质押	54,778,33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腾鑫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6%	49,397,393	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43,937,200	0		
宁波绿易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43,723,6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度,盈峰环境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峻的外部形势,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顺势而为,聚焦核心“5115”战略,依托在环卫装备领域已建立的竞争优势,积极推动智慧环卫业务发展,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以“智能装备、智慧服务、智云平台”为核心的智慧环卫体系,引领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环卫服务高速增长、环卫装备保持领先的发展态势。

1、环卫服务持续高速增长

2020 年上半年度,盈峰环境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峻的外部形势,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顺势而为,聚焦核心“5115”战略,依托在环卫装备领域已建立的竞争优势,积极推动智慧环卫业务发展,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以“智能装备、智慧服务、智云平台”为核心的智慧环卫体系,引领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环卫服务高速增长、环卫装备保持领先的发展态势。

1、环卫服务持续高速增长

2020 年伊始,新冠疫情给环卫服务产业带来冲击,1 至 3 月市场陷入停滞。此次疫情中,危与机并存,环卫人作为抗击疫情的最美逆行者之一,让社会反思,加强现代化装备和高科技手段运用改变传统环卫服务产业的弱势地位势在必行,盈峰环境前期精准布局智慧环卫,抢占“智能装备、智慧服务、智慧云平台”的智慧环卫新高地,报告期内赢来初步收获期。

根据“环境司南”招标数据统计,2020 年上半年,我国共开标各类环卫服务类项目(含标段)7,813 个,同比增长 12.35%;新开标项目的年化合同金额 332 亿元,同比增长 25.76%;合同总金额 1,037 亿元,同比下降 1.52%。

2020 年上半年,盈峰环境环卫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8.02 亿元,同比增长 250.97%。新增年服务金额 8.41 亿,新增合同总额 101.54 亿,排名第一。先后在云南、广东、河南、河北、重庆、湖南、陕西、黑龙江八省份收获各类环卫市场化项目 13 个,中标项目分布于深圳、雄安新区、重庆、西安、淄坊等 10 余个重要城市。报告期内公司宝安项目,不仅在体量上创下行业记录,其在新能源环卫装备应用,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多项成果位居行业第一,改写城市管理标准,构建了深圳市国际领先的公共服务水平。

2、环卫装备持续领先

受疫情影响环卫装备招投标短暂陷入低迷,新冠疫情退却,行业于 5 月开始市场逐渐回暖。疫情环境下,公司加强了互联网运用,线上新品发布、宣传推广等“云模式”开启,线下新品全国范围内上门展示,“云端 + 地面”双模式推广叠加,推动市场需求增长,把新技术、新产品带到客户面前,让客人足不出户认知产品,给市场带去新的活力,实现企业动起来,产能活起来,多管齐下取得骄人业绩,赢得客户好口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车辆强制险上险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国环卫车总销量 57,009 辆,同比减少 1,099 辆,下降 1.89%,其中,中高端作业型总销量为 14,657 辆,同比下降 1,465 辆,降幅 9.09%。

2020 年上半年,盈峰环境环卫装备实现营收 29.78 亿元,同比下降 14.04%。总销售数量 8,100 辆,销售金额行业排名第一,其中,中高端产品销量 4,257 台,占市场份额 29%,排名第一。

3、新能源环卫装备持续领跑全行业

2020 年上半年,盈峰环境新能源环卫车辆实现营收 4.30 亿元,同期对比增长 36.34%,公司新能源环卫车辆销售数量为 571 辆,销量同期对比增长 40.99%,占市场份额 33.39%,销售金额行业排名第一,遥遥领先同行业。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提升

报告期公司经营持续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任务,围绕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推进经营现金流改善,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 亿元,对比去年同期的 -9.72 亿元,增长 70.6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提升,最终运营质量提升,实现了提质增效,为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5、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9 亿元,同比下降 8.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 亿元,同比下降 17.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47 亿元,同比下降 2.70%。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有所下降,源于公司实施产业聚焦战略,战略剥离环保治理工程业务,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营业收入,包含环保治理工程营业收入约 5.45 亿元,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下降。公司本期环卫装备因受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环卫装备销售数量为 8100 辆,同比下降 3.59%。新能源环卫装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6 亿元,增幅 36.34%;环卫服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74 亿元,增幅 250.97%,本期新能源环卫装备及环卫服务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部分抵消了传统环卫装备收入下降的影响。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对于风机、电磁线等非核心业务,通过业务结构优化、资产剥离或分拆上市等方式逐步进行调整,优化公司的资产及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聚焦在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环卫机器人、新能源环卫装备、环卫服务、生活垃圾分类及终端处置的大固废领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详见 2020 年半年度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五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重 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详见 2020 年半年度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八点“合并范围的变更”中“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70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焦万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